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12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不動產租售及留遊學產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3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，其所聘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資深房產顧問，工作內容為房屋銷售，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排班週期為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，每日正常工時 7 小時，工作時間為 10 時至 18 時，含 1 小時彈性休息時間。另查得○君於 110 年 9 月至英國出差，約定以出差行事曆及「建案考察行程」作為出差之工作內容。惟訴願人在○君出差期間，未以任何形式記載○君 110 年 9 月實際上、下班出勤時間，經查「建案考察行程」顯示○君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、6 日至 10 日、13 日、15 日至 17 日、20 至 23 日均有排定工作行程。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6682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1 年 7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812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

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」

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：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：……（四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，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。……（六）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例如：行車紀錄器、GPS 紀錄器、電話、手機打卡、網路回報、客戶簽單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7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

.....。	之 1 第 1 項。	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 110 年 9 月「建案考察行程」所有日期之上下班時間，皆與每日安排之工作行程相符，故每日工作行程即為○君之上下班時間，並非不記載至分鐘為止，而是上下班時間就是如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建案考察行程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10 年 9 月「建案考察行程」所有日期之上下班時間，皆與每日安排之工作行程相符云云。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

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次按在事業場所外工作之勞工，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，其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、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；亦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。

- (二)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30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如何記載勞工○○○110 年 9 月份在英國出差的上、下班工作時間？答：本公司提供勞工○○○110 年 9 月份在英國出差的行事曆，還有 110 年 9 月份建案考察行程作為勞工○員在英國出差的工作內容，請○員依排定時程提供勞務，未有實際記載上、下班工作時間。……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訴願人主張○君 110 年 9 月份出勤起訖時間，皆與每日安排之工作行程相符云云。惟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已明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為雇主之義務，且雇主對於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仍應逐日記載其工作時間；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，亦非僅以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、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。是訴願人尚難以○君 110 年 9 月份出勤起訖時間皆依每日安排之工作行程為由，免除其逐日記載○君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法定義務。且訴願人提供○君 110 年 9 月至英國出差之出差行事曆及「建案考察行程」，僅能推斷○君當月出勤行程內容，仍未明確記錄○君上、下班時間至分鐘為止，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足資證明○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供核，是訴願人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